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的成立

我們為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4年，吳善生先生、李先生、何先生及廖守睿先生成立頂聯科技，在中國從事電腦、電腦配件及電子產品銷售，以及軟件及網站開發等業務。頂聯科技成立時，吳善生先生、李先生、何先生及廖守睿先生分別持有頂聯科技股權的50%、32%、10%及8%。

李先生有意投資遊戲業務，於2015年年初開始尋找機會將頂聯科技的業務擴展至遊戲行業。然而，由於缺乏相關的經驗及資金，擴展至遊戲行業的計劃並未實現，直至其結識隋先生，隋先生亦是一位熱衷於遊戲的玩家，也是李先生的遊戲好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的職位。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在管理及投資諮詢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的經驗，尤其專注於遊戲行業，在此期間，彼負責涉及遊戲公司的逾十項投資及併購項目。隋先生於該等項目中擔任多個角色，主要為項目經理或負責人。彼身兼多項責任，包括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模擬、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的產品、對公司業務發展進行預測以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於該等角色及責任中，隋先生發展多項技能，即分析手機遊戲特色以及制定遊戲發行計劃(包括確認營銷及分銷渠道)。於管理及投資諮詢行業工作期間，彼於其參與的投資及併購項目中結識多家遊戲發行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彼亦定期受邀或主動參加遊戲展覽及行業會議，從而發展了與遊戲行業的廣泛聯繫。由於彼對遊戲業務十分感興趣，故彼於離開管理及投資諮詢行業後，繼續以其個人身份在多個展覽及會議上結識的遊戲行業從業者。憑藉與遊戲行業廣泛的聯繫、豐富知識及經驗，彼加入本集團後成功把頂聯科技轉型為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有關隋先生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隋先生和李先生認識到彼此在投資遊戲行業方面擁有相同的興趣，因此決定擴展至遊戲發行及開發業務。於2015年12月，我們訂立首個遊戲開發合同。有見及遊戲相關業務的潛力，隋先生於2015年11月決定從吳善生先生手中收購頂聯科技的控股權。自那時起，我們的業務一直專注於遊戲行業。

作為遊戲發行商，我們的初步成功主要由於隋先生的行業網絡及洞察力，以及我們在遊戲發行業務中的定位。我們注意到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對遊戲聯合發行商的遊戲推廣及分銷服務需求，以獲取更多的玩家以增加潛在付費用戶的數量。於2016年，有見及本集團有限的人力及資本資源，管理層決定委聘第三方遊戲聯合發行商作為本集團於快速增長的中國手機遊戲行業逐漸擴張覆蓋率並取得市場份額的基礎。透過我們的遊戲發行業務，我們已建立收益來源、累積財務資源，並擴展我們的管理及營運團隊，使本集團能夠打入遊戲行業其他範疇，包括於2018年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隋先生持有頂聯科技的50%股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Sun JH擁有[編纂]%的權益。Sun JH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隋先生擁有100%權益。隋先生及Sun JH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李先生則為執行董事。有關隋先生及李先生的背景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項
2014年	頂聯科技(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於12月在中國成立
2015年	我們於12月開始開發我們的首款自主開發手機遊戲以向第三方買家出售
2016年	我們開展聯合發行業務
2017年	頂聯科技於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獎—科技創新企業及科技創新獎—科技創新成果獎項
2018年	我們的旗艦RPG遊戲(虛空風暴)於7月由我們正式推出及發行

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企業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分別由Sun JH擁有50%、Hearty Xi擁有10%、LYZ Tech擁有6%、Super SY擁有6%、Wonder H擁有6%、Laud HJ擁有6%、LHTH Tech擁有5%、Optimism YJ擁有5%、Good GH擁有3%、Knowledge ZH擁有2%及Leap HJ擁有1%。

由於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霍爾果斯娛科的全部股權，而霍爾果斯娛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更多詳情請參閱「重組」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附屬公司

中國娛樂(香港)

中國娛樂(香港)於2018年4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中國娛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中國娛樂(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霍爾果斯娛科的全部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娛樂(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頂聯(國際)

頂聯(國際)於2017年2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頂聯(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頂聯科技。頂聯(國際)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線上遊戲及軟件。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頂聯科技於2019年4月17日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頂聯(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請參閱本節「重組—6.頂聯科技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頂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聯(國際)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

中國附屬公司

霍爾果斯娛科

霍爾果斯娛科於2018年9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仍由中國娛樂(香港)全資擁有。霍爾果斯娛科主要從事遊戲軟件設計、線上遊戲研發以及電子及計算機技術開發。

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霍爾果斯娛科將由其股東於2038年8月31日前繳納人民幣1,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

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實體。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貢獻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詳情：

<u>中國經營實體</u>	<u>成立日期</u>	<u>主要業務活動</u>	<u>權益</u>	<u>直接股東</u>
頂聯科技	2014年12月2日	互聯網娛樂業務	100%	登記股東
霍爾果斯頂聯	2017年7月19日	互聯網娛樂業務	100%	頂聯科技
北海頂聯	2017年9月28日	互聯網娛樂業務	100%	頂聯科技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上述中國經營實體進行，該等經營實體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娛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入賬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頂聯科技

頂聯科技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頂聯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遊戲產品管理、線上遊戲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相關服務及配套產品。於其成立之時，頂聯科技分別由吳善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0%、李先生擁有32%、何先生擁有10%及廖守睿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8%。

根據吳善生先生與隋先生於2015年11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吳善生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隋先生轉讓於頂聯科技的50%股權。零代價乃基於彼時頂聯科技的註冊資本為未繳足而釐定，因吳善生先生並未就股本出資。中國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規定股權轉讓人及承讓人須共同前往當地工商局進行轉讓登記。然而，轉讓人不便前往當地工商局進行轉讓登記。在轉讓人的合作下，頂聯科技於2016年年底方完成當地工商局的申請備案登記，且因時間推延，吳善生先生與隋先生應當地工商局要求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具同等效力的經更新股權轉讓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新股權轉讓協議及工商局登記的時間推延，上述轉讓的生效日期為2015年11月13日。上述轉讓完成後，頂聯科技分別由隋先生擁有50%、李先生擁有32%、何先生擁有10%及廖守睿先生擁有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廖守睿先生(作為轉讓人)與李先生(作為承讓人)於2016年12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同意向廖守睿先生收購頂聯科技的8%股權。同日，何先生(作為轉讓人)及黃辛先生(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辛先生同意向何先生收購其於頂聯科技的10%股權。兩項轉讓均以零代價作出。由於廖守睿先生及何先生並無就股本出資，因此，零代價乃基於頂聯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為未繳足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6年12月8日完成後，頂聯科技分別由隋先生擁有50%、李先生擁有40%及黃辛先生擁有10%。

於2016年12月22日，頂聯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隋先生、李先生及黃辛先生按彼等各自於頂聯科技的權益比例分別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該增加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12月26日悉數繳足。

於2017年6月26日，李先生(作為轉讓人)分別與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梁虹先生、歐亞杰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作為受讓人，於彼等投資頂聯科技前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 (i) 梁躍中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於2017年7月3日全數結算；
- (ii) 申師茵女士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於2017年7月4日全數結算；
- (iii) 梁漢君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於2017年7月5日全數結算；
- (iv) 武立輝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6%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已於2017年7月5日全數結算；
- (v) 梁虹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已於2017年7月4日全數結算；
- (vi) 歐亞傑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5,000元，已於2017年7月5日全數結算；
- (vii) 高長海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元，已於2017年7月5日全數結算；及
- (viii) 柯振華先生自李先生收購頂聯科技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元，已於2017年6月26日全數結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李先生作出上述轉讓乃由於其希望對頂聯科技的投資收益進行變現。上述代價乃訂約雙方參照當時頂聯科技的註冊資本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上述轉讓完成後，頂聯科技由隋先生擁有50%權益、黃辛先生擁有10%權益、梁躍中先生擁有6%權益、申師茵女士擁有6%權益、梁漢君先生擁有6%權益、武立輝先生擁有6%權益、梁虹先生擁有5%權益、歐亞傑先生擁有5%權益、高長海先生擁有3%權益、柯振華先生擁有2%權益及李先生擁有1%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頂聯科技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霍爾果斯頂聯

霍爾果斯頂聯於2017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霍爾果斯頂聯自成立以來一直由頂聯科技全資擁有。霍爾果斯頂聯主要從事遊戲軟件的設計及生產以及線上遊戲的開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霍爾果斯頂聯已向霍爾果斯娛科轉讓非限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5.中國經營實體轉讓非限制業務予霍爾果斯娛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爾果斯頂聯於廣西省北海市有一個分支辦事處，而霍爾果斯頂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北海頂聯

北海頂聯於2017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北海頂聯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頂聯科技全資擁有。北海頂聯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動漫遊戲的開發及運營、電子設備安裝以及網站設計及維護。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北海頂聯已向霍爾果斯娛科轉讓非限制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5.中國經營實體轉讓非限制業務予霍爾果斯娛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海頂聯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編纂]

1. 概覽

根據由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梁漢君先生、武立輝先生、申師茵女士、歐亞傑先生及梁虹先生(作為轉讓人)與Rui Feng及Together Win(作為受讓人)於2019年1月16日訂立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及於2019年3月7日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統稱「[編纂]協議」)：

- (1) 黃辛先生(通過HX Tech)、梁躍中先生(通過LYZ Tech)、梁漢君先生(通過Laud HJ)、武立輝先生(通過Wonder H)、申師茵女士(通過Super SY)、歐亞傑先生(通過Optimism YJ)及梁虹先生(通過LHTH Tech)同意轉讓本公司合共11.5%的已發行股本予Rui Feng，總代價為37,087,500港元；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黃辛先生(通過Hearty Xi)及梁先生(通過S63 Mobile)同意轉讓於HX Tech及LYZ Tech各50%的已發行股本予Together Win，總代價為13,706,250港元。

2. [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

	<u>Rui Feng</u>	<u>Together Win</u>
[編纂]類型	購買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	購買擁有本公司若干股份的中間控股公司的股份
[編纂]協議日期	2019年1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及2019年3月7日(補充協議)
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實際權益	11.5%	2%(通過HX Tech)及2.25%(通過LYZ Tech)(附註1)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實際權益	[編纂]%	[編纂]%(通過HX Tech)及[編纂]%(通過LYZ Tech)(附註1)
已付代價金額	37,087,500港元	13,706,25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Rui Feng	Together Win
[編纂]項下的每股成本	約每股[編纂]港元，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Rui Feng將持有的[編纂]股份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每股[編纂]港元，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HX Tech及LYZ Tech各持50%股權，合共將持有的[編纂]股份為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2019年2月19日	2019年1月30日
代價的釐定基準	[編纂]的代價乃由現有股東及[編纂]經考慮[編纂]時機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後基於本公司的業務估值約[編纂]億港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編纂]折讓	約[編纂]%，按[編纂]港元(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約[編纂]%，按[編纂]港元(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編纂]的[編纂]	不適用，原因為股份轉讓乃於[編纂]與現有投資者之間作出。	
[編纂]帶給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Rui Feng是由北京盛達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封閉式投資資金。我們相信[編纂]將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	Together Win由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在電子制造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及龐大的網絡。我們相信，[編纂]將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
禁售期	無	無

附註：

- (1) Together Win通過收購HX Tech及LYZ Tech(分別擁有本公司4%及4.5%的已發行股本)各50%的已發行股本，收購本公司4.25%的已發行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特別權利概要

根據[編纂]協議授予[編纂]的以下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

就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書面通知	本公司在作出若干企業行動(包括(其中包括)企業重組、發行新股及本集團註冊股本變動(為重組及[編纂]目的除外))之前應向[編纂]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反攤薄	任何可能導致[編纂]於本公司股權攤薄20%以上的行動須經其事先同意。
資料獲取權	本公司應向[編纂]提供本集團截至各季度末的季度財務資料及集團截至來年3月31日的年度審核報告。

4. 公眾持股量

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Rui Feng由九名投資人出資，其中一名為Centre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Centre Capital」)，一家由黃瑜璇女士(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的妹妹)全資擁有的公司。其餘八名投資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儘管如此，Centre Capital及黃女士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由於(i)尚未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為收購Rui Feng於本公司的股權提供資金，及(ii) Rui Feng並無慣常接受核心關連人士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之證券的指示，我們由Rui Feng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Together Win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而HX Tech及LYZ Technology均由Together Win擁有50%權益。因此，HX Tech及LYZ Technology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HX Tech及LYZ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5. 有關[編纂]的資料

Rui Feng

Rui Feng為一家封閉式投資基金公司，於2018年4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Rui Fe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雖然從法律角度來說，Rui Feng是一個獨立商業實體，其為由北京盛達瑞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豐」)管理的投資基金。北京瑞豐於200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證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及登記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根據Rui Feng及北京瑞豐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北京瑞豐將擔任Rui Feng的投資經理及將管理Rui Feng的投資組合，以促成Rui Feng的發售備忘錄所述或其董事以其他方式訂明的投資目標。Rui Feng由Zhou Yurong先生全資擁有(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持有Rui Feng的100%投票權股份。Rui Feng由九名投資人提供資金並持有無投票權股份，其中一名為Centre Capital(一家由黃瑜璇女士(黃志剛先生的妹妹)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Rui Feng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Centre Capital持有Rui Feng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4.3%。其餘八名投資人分別為Henso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展翅投資有限公司、Tianye Investment Limited、Wanlilai Limited、Yi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Jinjie Capital (holdings) Co., Ltd.、Mingpi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Victory Leader Limited，分別持有Rui Feng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約37.4%、13%、13%、8.7%、8.7%、6.1%、4.3%及4.3%，該等投資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及黃女士持有的無投票權權益外，Rui Feng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其他關係。

Together Win

Together Win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8年5月22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並為其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此，Together Win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作出的[編纂]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的「[編纂]的臨時指引」(於2017年3月更新)及於2012年10月發出的「[編纂]指引」(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理由如下：(i)[編纂]的相關代價已於2019年3月7日(就我們[編纂]首次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或之前由我們現有相關股東(作為轉讓人)全面及不可撤回地結算及收取；及(ii)於[編纂]中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過往考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的潛在[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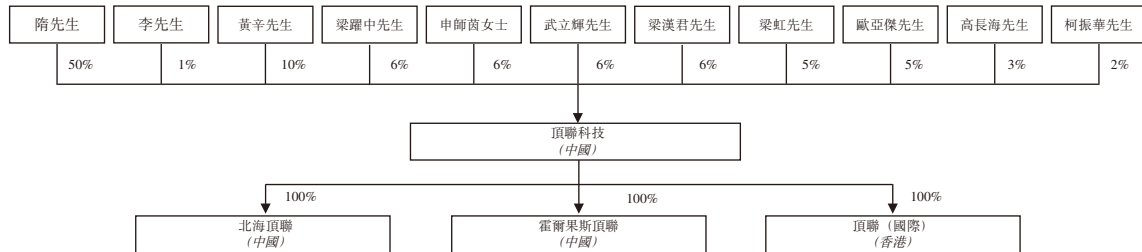
鑑於頂聯科技的業務增長，頂聯科技的股東過往曾考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編纂]，以籌集資金用於業務擴張(「中國[編纂]計劃」)。然而，並無向任何中國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

頂聯科技的股東已決定不繼續進行中國[編纂]計劃，而是尋求在聯交所[編纂][編纂]，因為股東認為(i)預期中國的[編纂]程序冗長且花費的時間多於預期；及(ii)香港擁有更成熟的遊戲發行及開發行業股票市場、更富有經驗的專業顧問及更廣泛的機構投資者基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為優化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將本公司一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以代價0.0001美元轉讓予Sun JH，並將入賬列作繳足的49,999,999股、10,000,000股、6,000,000股、6,000,000股、6,000,000股、6,000,000股、5,000,000股、5,000,000股、3,000,000股、2,0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 JH、Hearty Xi、LYZ Tech、Super SY、Wonder H、Laud HJ、LHTH Tech、Optimism YJ、Good CH、Knowledge ZH及Leap HJ。因此，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分別由Sun JH擁有50%、Hearty Xi擁有10%、LYZ Tech擁有6%、Super SY擁有6%、Wonder H擁有6%、Laud HJ擁有6%、LHTH Tech擁有5%、Optimism YJ擁有5%、Good CH擁有3%、Knowledge ZH擁有2%及Leap HJ擁有1%。

2. 中國娛樂(香港)註冊成立

中國娛樂(香港)於2018年4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即中國娛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予本公司。中國娛樂(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霍爾果斯娛科的100%股權。

3. 由中國娛樂(香港)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9月20日，霍爾果斯娛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霍爾果斯娛科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中國娛樂(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遊戲軟件設計、網絡遊戲研發以及電子及計算機技術開發。

於2019年1月28日，霍爾果斯娛科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其北海分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霍爾果斯娛科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

為合乎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對我們所有的營運行使有效的控制，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與頂聯科技及其直接股東訂立多項協議，構成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可取得有效的控制，並享有中國經營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5. 中國經營實體轉讓非限制業務予霍爾果斯娛科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國經營實體已將其非限制業務(包括遊戲研發)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霍爾果斯娛科將開展該等非限制業務，並將簽訂新的業務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與尚未完成或終止的非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合約將由霍爾果斯娛科進行。頂聯科技、霍爾果斯頂聯及北海頂聯的相關僱員已終止與該等公司的勞動合同，並與霍爾果斯娛科訂立新的勞動合同。對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設備及材料亦已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

根據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其(包括公司股東)持有，及境外投資者不得通過域名授權或註冊商標授權的方式，規避《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關國內增值電信公司非法在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規定。根據上述規定，中國經營實體使用的有關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由其或彼等的股東持有，不得轉讓予霍爾果斯娛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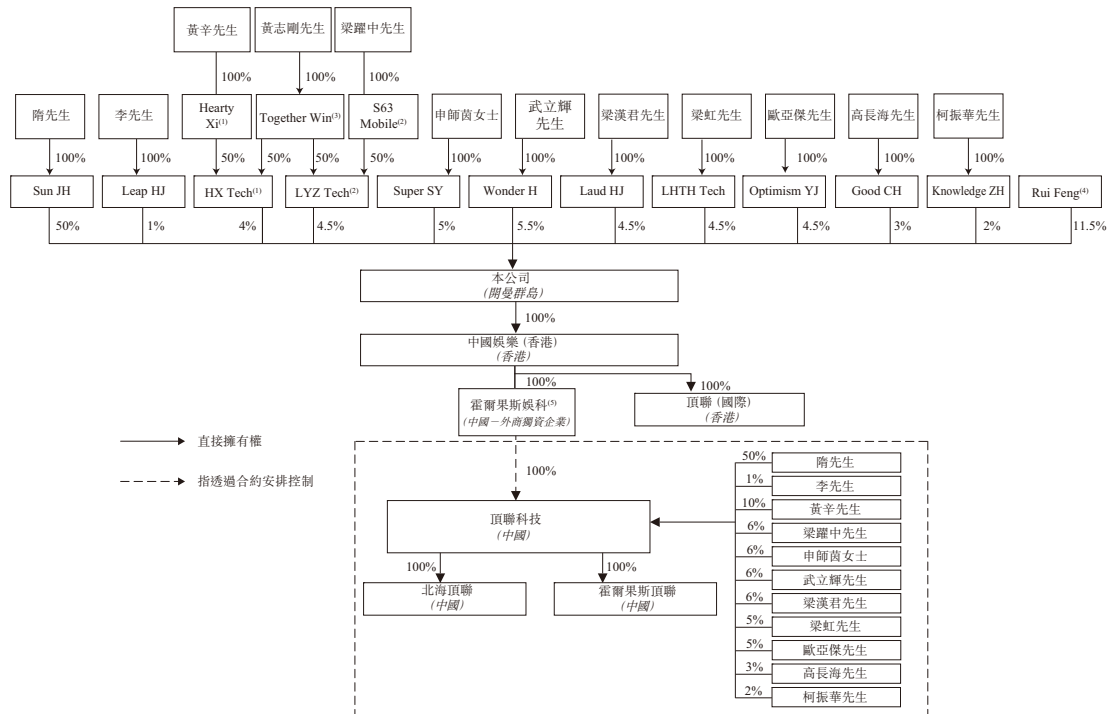
6. 頂聯科技向中國娛樂(香港)轉讓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9年4月17日，中國娛樂(香港)自頂聯科技收購頂聯(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000,000港元。

股份轉讓已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自此，頂聯(國際)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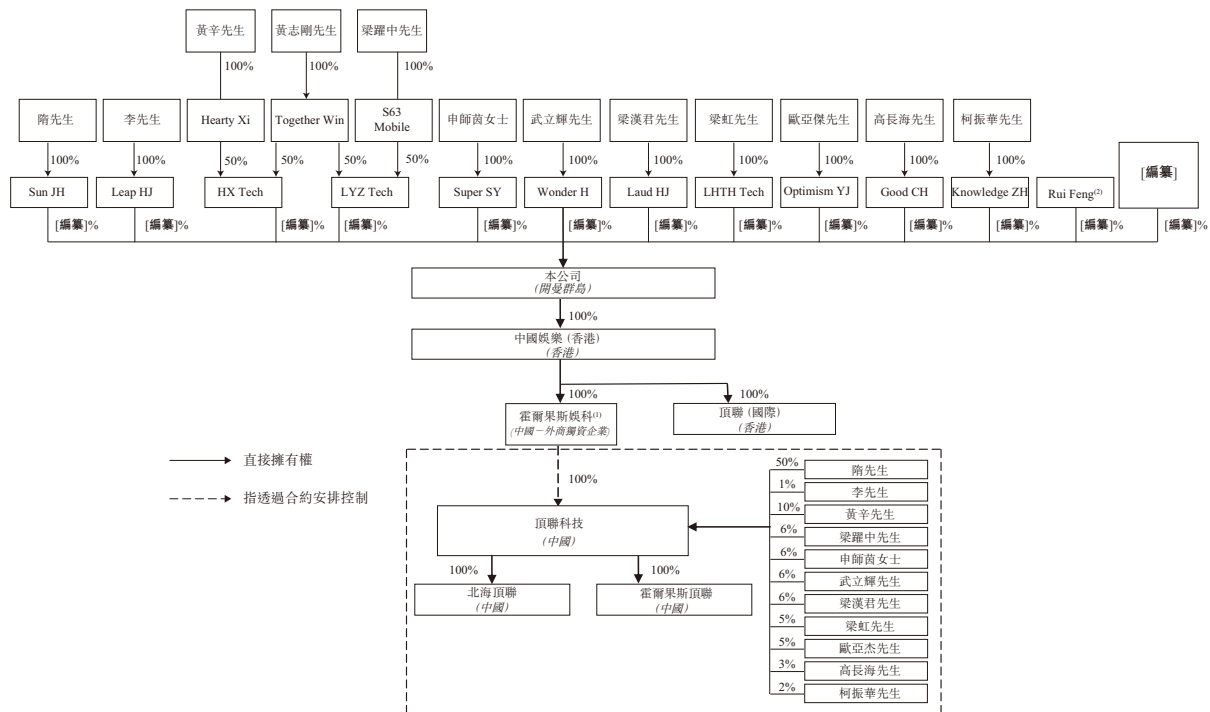
- (1) 於2018年12月24日，黃辛先生將HX 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earty Xi，而Hearty Xi自其註冊成立起即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2) 於2018年12月24日，梁躍中先生將LYZ Tec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63 Mobile，而S63 Mobile自其註冊成立起即由梁先生全資擁有。
- (3)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7日，Hearty Xi及S63 Mobile分別將HX Tech及LYZ Tech各50%的股權轉讓予Together Win。請參閱本節「[編纂]」。
- (4)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7日，HX Tech、LYZ Tech、Laud HJ、Wonder H、Super SY、Optimism YJ及LHTH Tech將本公司合共11.5%的股權轉讓予Rui Feng。請參閱本節「[編纂]」。
- (5) 霍爾果斯娛科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收取100%經濟效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結餘資本化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un JH、Leap HJ、HX Tech、LYZ Tech、Super SY、Wonder H、Laud HJ、LHTH Tech、Optimism YJ、Good GH、Knowledge ZH、Rui Feng及股份公眾持有人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權架構（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霍爾果斯娛科通過合約安排對中國經營實體實行有效控制及收取100%經濟利益。
- (2) 作為[編纂]的一部分，於2019年3月7日，HX Tech、LYZ Tech、Laud HJ、Wonder H、Super SY、Optimism YJ及LHTH Tech將本公司合共11.5%的股權轉讓予Rui Feng。請參閱本節「[編纂]」。

中國的監管要求

就本節所述與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的增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獲得中國相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或自中國相關機構註冊且符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中國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且於2008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於以下情況須獲得必要批准：(i)收購國內企業股權以便將國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ii)認購國內企業增資以便將國內企業轉變為外資企業；(iii)透過其購買國內企業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來成立外資企業；或(iv)購買國內企業資產，然後投資該資產成立外資企業。若國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收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以上市為目的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尤其在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股份為代價收購中國公司股權的事項中。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則並不適用於重組，因霍爾果斯娛科為外商獨資企業，並未涉及併購規則所定「中國國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收購，故就[編纂]而言，其無須獲得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

於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並於同日生效。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中國居民向持有境內或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有關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最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已於2018年10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完成所有相關外匯登記。